

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實習前考試實施辦法

99.10.07臨床教學委員會通過
99.10.14系務會議通過
100.2.23院務會議通過
101.06.20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3.06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5.05院務會議通過
108.03.08系務會議修正
1080501院務會議通過
112.01.06系務會議修正
113.04.19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使學生於實習前具備護理學理與技術操作之能力，進而提升臨床實習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實習前考試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預進行各科護理學實習之實習生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時間為各科護理學實習前一學期舉行。
- 第四條 技術考試項目及考試形式以當年度公告為主。
- 第五條 考生須遵守各科之考試規範。
- 第六條 未通過技術考試者，補考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七條 技術補考學生需依規定繳交耗材費用。
- 第八條 基本護理學實習及內外科實習未通過技術考試者，不得至臨床實習；加選生、重補修生均需重新進行OSCE技術考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基護OSCE技術考應考資格(補考一次為限)

1. 基護(一)學期總成績+基護(二)學期總成績平均及格：直接可排實習，不需考OSCE。
2. 基護(一)學期總成績+基護(二)學期總成績平均 50~59分：通過osce可排實習。
3. 基護(一)學期總成績+基護(二)學期總成績平均0~49分：不能實習。

內外OSCE技術考應考資格(補考一次為限)

1. 內外科護理學(一)學期總成績+內外科護理學(二)學期總成績總平均50分(含)以上：即可以考內外科護理學實習前OSCE考試，通過後即可排內外科護理學實習。
2. 內外科護理學(一)學期總成績+內外科護理學(二)學期總成績總平均50分以下：不能實習。